**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江苏省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为指引，秉承科教融合，创新育人的理念，为进一步增强学院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量补助以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对象，分为重大、重要两类，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决定。

第二章 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补助

第三条 重大教学成果工作量补助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政府奖；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教材)奖；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国家级课程；指导学生获I类甲层次竞赛等级奖、部分I类乙层次竞赛第一等级奖以及I类乙层次竞赛第二等级奖(详见当年度重大、重要成果目录，以下简称“成果目录”)；获全国性I类、Ⅱ类教学竞赛等级奖；马工程教材(核心编者)及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获评国家级教学案例库。

第四条 重大科研成果工作量补助

(一)获国家级奖项；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项；艺术创作展演国家级一类赛事第二等级奖及以上奖项、国家级二类赛事第一等级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项目工作量补助标准按业绩分计算工作量补助额+间接绩效支出(每项工作量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顶级高水平论文(根据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确定，详见当年度成果目录)；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首次入选者(署名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给予定额补助)；特级著作；A、B类标准制定。

(二)重大横向科研项目(不含专利转化项目)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项目当年到款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自然科学类 | 500≤E<1000 | 10+N，每增加50万，N增加0.5 |
| 1000≤E<2000 | 20+N，每增加50万，N增加0.5 |
| E≥2000 | 50+N，每增加50万，N增加0.5 |
| 人文社科类 | 200≤E<500 | 10+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 500≤E<1000 | 20+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 E≥1000 | 50+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三)重大专利转化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当年到款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200≤E<500 | 10+N，每增加25万，N增加1 |
| 500≤E<1000 | 25+N，每增加25万，N增加1 |
| E≥1000 | 50+N，每增加25万，N增加1 |

 (四)重大专利作价投资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作价投资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200≤E<500 | 5+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 500≤E<1000 | 15+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 E≥1000 | 30+N，每增加25万，N增加0.5 |

第三章 重要教学和科研成果类工作量补助

第五条 重要教学成果工作量补助

省部级课程、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课题、教材建设项目；获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学术团体、国家一级学会或其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市厅级教学成果(教材)政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学生获Ⅰ类竞赛等级奖及部分Ⅱ类竞赛第一等级奖(详见当年度成果目录)；获全国性Ⅲ类教学竞赛、省际区域性I类教学竞赛等级奖以及省际区域性Ⅱ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在权威、著名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第一等级奖(含优秀团队)。

第六条 重要科研成果工作量补助

(一)获省部级政府奖三等奖(优秀奖)；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市厅级政府奖二等奖；艺术创作展演国家级赛事第四等级奖及以上奖项或省级一类赛事第二等级奖；承担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获资助的市厅级项目(含视为同级别的纵向项目，补助标准同前)，其中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经费高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参照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给予工作量补助，低于当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金额的，按实际项目经费比例计算工作量补助；高水平论文(根据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确定，详见当年度成果目录)以及论文被SCI、SSCI、CSSCI、SCDC他引，同一篇论文工作量补助时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一级A类和B类著作、二级A类和B类著作、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著作；原始申请人及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的A类、B类、C类专利授权；C类标准制定。

对于在NatureIndex遴选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NatureIndex公布的WFC分值进行工作量额外定额补助。

(二)重要横向科研项目(不含专利转化项目)工作量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项目当年到款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自然科学类 | E≥50 | E\*0.01 |
| 人文社科类 | E≥25 |

(三)重要专利转化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当年到款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5≤E<25 | 0.5+N，每增加10万，N增加0.2 |
| 25≤E<50 | 1+N，每增加10万，N增加0.2 |
| 50≤E<100 | 3+N，每增加10万，N增加0.2 |
| 100≤E<200 | 5+N，每增加10万，N增加0.2 |

 (三)重要专利作价投资项目按以下标准补助：

|  |  |
| --- | --- |
| 作价投资额E（万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 50≤E<100 | 1+N，每增加10万，N增加0.1 |
| 100≤E<200 | 2+N，每增加10万，N增加0.1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除国家级和省部级政府教学科研奖项、有提名推荐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二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奖项以及C类以上标准制定外，其他成果原则上应以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为第一单位，其他有文件规定的，由职能部门审核认定，但一般不以重大成果补助工作量。

第八条 重大、重要成果类工作量补助单价以及未明确的定额补助标准根据学院当年财力等实际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其中重要成果工作量补助单价原则上不低于重大成果工作量补助单价的50%。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大、重要工作量补助的成果，由各二级单位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补助经费由人事处按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计发。

第九条 在上年度年终分配完成后，由人事处会同各职能部门对上年度教学和科研成果类专项工作量补助进行分析研究，适时完善年度成果目录，并予以公布。

第十条 对于新增教学和科研成果重要性达到文件中相应成果级别的、成果名称发生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新增成果类型等情况，由学院根据成果的实际价值予以认定，对照标准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补助。

第十一条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补助由相关职能部门分次发放。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提到的按固定标准进行工作量补助的成果外，重大、重要教学和科研成果依据《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实施标准换算后予以工作量补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财务处、教务处、科技与产业合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